

## 關於對聽障兒童支援措施的意見

尊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

您好！目前，香港政府對聽障兒童的支援是“不足”和“落後”的，從 18 歲到 65 歲的聽障人士的就業情況、家庭婚姻和對社會貢獻可見一斑（由於沒有足夠數據支持，只能狹隘的從旁觀身份得出主觀結論），當然，這線性因果關係的推論不單單是政府資源不足和效率低下，同時也承認聽障人士在認知方面略遜於正常人，但，兒童畢竟是未來的希望，不管她們是聽障、傷殘或者智障... 建議如下：

### 1. 教育

- 1.1 聽障兒童讀畢中三後，可自行選擇職業訓練局的各項針對性培訓，目標是培養一技之長，如學習外國手語、食物檢測、綠化保潔等課程，使聽障兒童在旅遊、醫療、生物工程和勞動工種等領域能為香港的未來作出貢獻；
- 1.2 為令社會更客觀認知殘疾人在心理、交往和行為的異同，加強投放資源於正常中小學課程或巡迴講座；
- 1.3 為令專業人士如醫生、聽力專家、言語治療師等更客觀認識家長的心理狀況，加強投放資源於專業人士定期的輔導計劃，如家長醫生交流會，讓彼此更好的為兒童服務；
- 1.4 加強聽障兒童老師的培訓，和美國、日本、北京上海等地聾校或組織定期進行交流；
- 1.5 統一香港手語，建議以內地和台灣為基礎重新擬定。

### 2. 住房、生活、醫療（僅面向貧窮家庭）

- 2.1 加快聽障兒童家庭的公屋輪候時間；
- 2.2 兒童求學期間，向她們提供助聽器和人工耳蝸的配件補助；
- 2.3 加大投放資源於各協會，用作對聽障家長（特別在單親家庭）的支援，如親子活動、成長心理講座、白天託管等等服務，另增加免費對兒童的語言訓練課程。

### 3. 其他

- 3.1 撥地出資興建香港殘疾人博物館，集娛樂、商業和旅遊功能的特色景點；
- 3.2 出資組建香港聽障兒童合唱團；
- 3.3 出資免費為 6 歲以下的聽障幼兒剪髮。

此致

敬禮！

聽障兒童家長 蕭潤威

2017 年 6 月 12 日

由於離港多時，對於意見書格式有所偏失，同時意見書內容缺乏闡述，若考慮接受或探討任何一點，我將撰寫更具體的執行報告呈交，請見諒！感謝您們關心聽障兒童。